

例解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刑事訴訟法

全新完整版



李知遠/許嘉玲 編著

例解

The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刑事訴訟法



李知遠/許嘉玲 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例解刑事訴訟法／李知遠 許嘉玲編著，一九版。
—臺北市：五南，2013.07
面：公分。

ISBN 978-957-11-7017-6 (平裝)

1. 刑事訴訟法

586.2

102002594



1T64

例解刑事訴訟法

編著者 — 李知遠 (96.2) 許嘉玲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編 — 劉靜芬

責任編輯 — 蔡惠芝

封面設計 — 斐類設計工作室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02) 2705-5066 傳真：(02) 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區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3-0891 傳真：(04) 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話：(07) 2358-702 傳真：(07) 2350-236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04年8月初版一刷

2005年3月二版一刷

2006年1月三版一刷

2007年3月四版一刷

2008年2月五版一刷

2009年3月六版一刷

2010年9月七版一刷

2012年4月八版一刷

2013年7月九版一刷

定價 新臺幣750元

無憂寺

車磷磷，馬蕭蕭，行人弓箭各在腰，爺娘妻子走相送，塵埃不見咸陽橋，牽衣頓足攔路哭，哭聲直上千雲霄。

君不見，由來從軍客，皆向沙場老，飲馬渡秋水，水寒風似刀。

君不見，古來征戰地，白骨沒荒草，不見有人還，新鬼含冤舊鬼號。

*

*

*

大唐肅宗乾元二年。

黃沙漫空的風陵渡，三軍湧動，人馬嘶鳴，血染紅河，昏天暗地。

史思明十二萬叛軍主力與郭子儀、李光弼合兵十萬的勤王精銳，已在長灘和峽谷間熬戰數晝夜。只見飛箭如蝗，積屍塞道；金戈交擊，鬼泣神號。

敗象初露之際，史部前鋒參將武國靖臨危受命，持符率五百輕騎突圍，欲馳往汴州調兵來援。未料沿途伏兵盡出，三陣截殺後，僅餘身披環鎧，掄弓持戟，張髮怒目，斬敵無算的武國靖一人倖存脫困。

貼伏著赤驢戰馬，試圖擺脫數百騎唐兵的追殺，十餘處創口汨湧的鮮血浸染他的戰袍，沿路滴滴，指引追兵不致錯失方向。

孤軍和追兵在峰巒迭起的蜿蜒山道盤進旋出，兩側蒼鬱的林樹紛紛閃逝而過，呼颯的勁風吹壓著滿坡遍野的枯草，灰白流雲遮罩住高峨峻嶺的山腰。

夕日漸次黯沈，黑幕開始攏向山麓四周，群列的雁鳥沒入邊處的天際。暮光斜照忘憂林。

而此，恰予亡命奔逃已個把時辰的武國靖帶來一線生望。覷準某個急彎曲折處，他攫住片時之機，策馬竄入黑魆魆的密谷幽林。

時序入秋，月朦星稀，薄霜掛葉，迷茫的氤氳提供了人疲馬困的武國靖和愛駒最佳的掩蔽。

追搜的喧喝疾蹄之聲逐漸遠離，千瘡百孔的武將、馬力放盡的赤驢，脫然倒臥在青槐樹下，相偎沈沈睡去。

天已破曉，溫融的晨光溜過密林的間隙，蟲鳥歡悅的啾唧呼應，也喚醒了酣眠的武國靖。原本紫膛的方臉，因重傷失血和連日飢疲而盡顯蒼白。

睏倦失神的望著赤驢一派悠閑地嚼食沾濡露珠的長草，好一會兒，武國靖方拄倚著兵戟強撐起虛弱的身軀，歪歪拐拐的走向赤驢，又無比艱難的爬上鞍背，抱緊項頸，整個人即呼喘吁吁的垂臥在馬脊。深具靈性的赤驢，抖擻起精神，毫無遲疑的慢步踱出這座通往忘憂林的濃蔭山陵。

行出綠林，眼前豁然耀目，武國靖勉力睜張雙眼，遠瞰四方。一漫碧青的秋空下，廣袤平原的中心是名為忘憂林的小鎮，紅牆青瓦，院落堂舍，井然縱橫地比櫛相依。小鎮後

方，密佈著水渠交錯的田畦，麥浪翻湧。小鎮旁側，一條潺湲轉繞的溪流伸延向遠方的翠湖，陽光輝映下，湖面演漾著激盪的光影。另有幾座檀木建造的殿宇，錯落有致的圍集成樸質的古寺，孤單地獨屹於僻靜的一隅。

赤驢自瞭高的陵地輕蹄下坡，顛擺搖晃中，武國靖復次陷入昏迷。

*

*

*

積覆著一層塵灰的「無憂寺」立匾下，兩名約莫六、七歲，一般圓胖的小沙彌，正拿著竹帚在寺門前的青石道上來回錯身。兩人時而緊抵雙唇，故作嚴肅狀，低首賣力掃除疾風旋起的一地落葉；時而在張望確認四下無人後，即持握帚把嘻鬧對打。

當充滿智慧的赤驢，得兒得兒的馱著主人出現在青石道的遠端時，小沙彌驚睜著滴溜溜的大眼，怔愣的瞪視著渾身燒炭般赤紅的駿馬，直至踢踏的馬兒駐足在寺門前，方赫見馬背上竟還垂掛著一大團塊的血肉之軀。

半晌，回了神的兩人交耳私語一番。比較圓胖的小沙彌張著嘴巴，呆立原地繼續發傻；比較不那麼圓胖的小沙彌則返身飛奔入寺，一路驚叫，穿過法華閣、大雄寶殿、文殊堂、普賢院，直抵莫愁軒的方丈禪房。

一頭撞進禪房的小沙彌，咳喘不歇，吭吭哧哧的對著依然閉目端凝、長髯白鬚的老方丈比手劃腳：「師……父……有……有一匹紅馬……馱……馱了……一大塊現……現宰……還在滴血的肉來供……供養……咱……咱收……是不收……？」

老方丈霍然開眼，目露驚光：「？？？」

無憂寺前，比較圓胖的小沙彌已和綻放般若（「般若」即智慧之意）的赤驢，結成不存在人與非人距離的莫逆。馬兒親暱的磨蹭小沙彌嫩白圓滾的臉頰，小沙彌則愛憐的搓揉馬兒的下巴：「你真有慧根，師父常說布施供養可以積植福德，這樣你下輩子就能投胎做人囉。只是你忘了我們吃素耶，馱這麼一大塊肉來，也不知師父收不收？不過，沒關係，有心最重要，呵呵呵……。」

赤驢惑然眨眼，目露疑光：「？？？」

*

*

*

兩名圓胖的小沙彌被戒律院責令每日負責洗刷赤驢，及照料昏迷三日、甦醒後又將養近十日、差點被當成供品的武國靖。

在此期間，老方丈曾數次親至居士齋探視，並在閑談中契入諸多智語，期能對沙場武將有所啟發。可惜身懷百根卻獨缺慧根的武國靖，腦袋硬若碑礫金剛，令老師父僅得遙隔彼岸，默首無語。

不過，悟機圓熟的往往出現在不可思議的地方。

甦醒的第二天……

比較圓胖的小沙彌一邊煽著煎藥的小炭爐，一邊抽吸著火薰的淚涕：「將軍，聽您昨天說的，那您就是史思明的部將喔？」

斜躺軟榻的武將懶懶的應了聲：「是啊！」

比較不那麼圓胖的小沙彌坐在小木几上，歪著頭：「可是大家都說史思明跟安祿山一

樣，都是殺人不眨眼的大壞蛋耶！」

武將挪了挪身，有點困窘：「嗯……？」

比較圓胖的小沙彌興高采烈的拍著手：「啊，那您不就成了小壞蛋？這樣我們會被您帶壞喔！呵、呵、呵……。」

武將翻了翻白眼，更加困窘：「呃……？」隨即專心摳起手背的傷疤。

比較不那麼圓胖的小沙彌憂心的湊近：「將軍，您的臉和脖子又紅又燙，是不是發燒不舒服呀！？要不要再找大夫來瞧瞧呢？」

武將無助的唉嘆一聲，暗想，你們甯來瞎折騰，我就退燒啦。見勢不妙，趕緊把頭一垂，讓自己再度陷入昏迷。

甦醒的第七天……

比較不那麼圓胖的小沙彌正跨在武將筋肌糾結、昂偉彪健的厚脊為其撻背：「將軍，您身體很結實強壯喔，想必在戰場是員猛將，砍人無數咧！」

被推拿的舒心適意的武將，半瞇著眼頗有得色：「那是當然啦！想俺那鋼刀舞的虎虎生風，可是見者喪膽……嘿、嘿、嘿！」

比較圓胖的小沙彌邊捏按著武將的小腿邊接口：「那被您殺的人不就都是大英雄郭子儀的士兵和無辜可憐又可愛的老百姓？」

「呃……嗯……應該吧！」武將憑著幾日來慘痛的教訓，開始嗅到了不對勁。

比較不那麼圓胖的小沙彌驚呼：「哇，大英雄的部下那可都是小英雄囉？那喪命的老百姓可就是無名英雄哦？」

武將心想，果然來了：「……」

比較圓胖的小沙彌語氣含悲：「那些被您殺的小英雄和無名英雄，他們的阿爹阿娘、妻妾兒女、伯叔姑娘一定都哭的很傷心。」

武將又從脖子開始往上發燙。

比較不那麼圓胖的小沙彌語氣含哀：「您殺那麼多小孩的阿爹阿娘，讓他們成了孤兒，挨餓受凍，您會不會吃不下飯啊？」

武將全身冒煙都在燙。

比較圓胖的小沙彌雙眼上吊，雙手直伸，裝腔作勢：「還是您會不會常夢見厲鬼索命不好睡啊？」

兩個小沙彌同時咯咯大笑。武將斜瞟不亦樂乎的倆人，真是頹然無言，頭冒一團黑線。

比較不那麼圓胖的小沙彌突然有所疑惑：「咦，將軍，為什麼您喜歡殺人，您的赤驕卻喜歡救人啊？」

比較圓胖的小沙彌嗤了一聲：「小胖，你真笨，佛說所有眾生皆具如來本性，赤驕的本性可是如來呢！而且牠一看就知道很慈悲。」

武將心想，俺怎都看不出來！？

比較不那麼圓胖的小沙彌恍然：「喔，喔，原來如此，那按說牠的主人也該具有如來本性啊？」

比較圓胖的小沙彌又哼了一聲：「你還是沒開悟，人殺太多，他本性中的如來早都跑走了咩！」

唾沫橫飛，渾然忘我的倆人忽聞咕咚一聲，卻見威猛無敵的武參將不知何因，已然倒栽滾到床下去。

甦醒的第十天……

秋意更濃，飄忽如魅的晨嵐在遠山瀰散。朔風拂過，滿園樹梢的枯槎殘枝即一陣抖顫，紅楓老葉紛紛下落。

傷體初癒的武國靖在兩名圓胖小沙彌的攙扶下，閑步在觀音殿前的水榭庭園，幽麗的景致，令人塵憂盡消。即便連汴州兵未能及時赴援下，風陵渡最終戰局究竟如何，此一頭等要事，詎也已讓武參將拋到雲天九霄。

武國靖深吸了口冷冽清新的空氣，閉目暢心的讚歎：「唉呀，真是人間仙境啊！喔，該說是人間佛境才對，讓人樂不思返哩！」

倆個小沙彌搔搔腦門，應和的傻笑：「嘻，嘻，還好啦！」

武將掬起石臼裡積貯的井水抹抹臉，問道：「對了，這幾天我一直納悶的很，無憂寺位處忘憂林小鎮，為何不取名為忘憂寺呢？哈，我想兩位小師父可能也不知道吧？」

比較圓胖的小沙彌慧點一笑：「方丈師父說過哦，既已無憂，又何須忘憂呢？」

武將驚服：「照啊！方丈大師的境界確然更高一乘。欸，小師父，你們可真是因緣殊勝，福報深厚，這麼小就能在與世無爭又清淨絕美的佛寺出家，還能親近德高禪慧的老師父，恐怕都羨煞神仙了，當然更別提俺這種俗夫啦！」

比較不那麼圓胖的小沙彌眼眶閃著瑩瑩淚花，泛起天真的笑容：「是啊，不過這得感謝將軍您喔！」

比較圓胖的小沙彌臉頰淌下簌簌淚珠，漾起無邪的笑容點點頭。

武將驚忡的來回瞧著倆人的表情，繼又朗聲哈哈：「別逗鬧了，怎可能感謝俺嘛，八竿子打不著的事。嘿，幾日來，俺都快被你們的鬼頭鬼腦給整壞了。」

比較不那麼圓胖的小沙彌斂容認真的道：「是真的，沒有您們這些史思明的軍隊殺了我們的阿爹阿娘，老師父也不會收養我們，哪有福報來寺出家呀！」

比較圓胖的小沙彌肅容堅定的又點點頭。

武國靖聞言剎時如遭雷殛，驚駭震撼，難以置信地連著倒退幾步，張口直目瞪視著倆小，內心捲起撲天蓋地的狂濤。周圍一切的景物已完全被抽離，沈室的靜默不到十息，情緒激越，無法自己的武國靖倏然曲膝而跪，發出撕心裂肺的悲嚎：「天啊，俺造了什麼孽啊！俺是泯滅人性的屠夫啊……啊……啊！」

比較不那麼圓胖的小沙彌緩緩趨前，用圓胖的小手摩摩武將的頭：「將軍，別難過，我倆早就決定原諒您了。」

比較圓胖的小沙彌緩緩趨前，用寬大的袍袖揩揩武將的淚：「將軍，放下屠刀，可以立定成佛。」

*

*

*

大雄寶殿，肅穆寧寂，唯有藻井的天窗一角，滲進微濛的月光，隱透著些許動靜。
甫經薙髮，佛賜法名悟淨的武國靖，秉誠焚香於釋迦、藥師、彌陀三寶佛座前，叩首頂禮。

叩畢，磬聲響起……

方丈大師身披袈裟，手持錫杖，率領合寺僧眾敬容列序入殿。

兩名圓胖的小沙彌在首，方丈大師居中，首座和尚、當家師和維那師分立在後，站定於悟淨僧的蒲席前。

其餘僧彌悄息噤聲，相向盤坐大殿兩旁。

磬聲又起……

悟淨僧先向於他有接引之恩的小沙彌叩禮如儀，再直身挺跪，至心悲悔的懺聲：所有刀兵劫，悉皆盡滅除。現眷感安樂，先亡獲超度。入世化眾生，出世離塵土。法界諸含識，同證蓮華路。

兩位小沙彌踏前一步，合什躬身回禮，稚嫩清亮的童聲：願以此功德，莊嚴佛淨土。上報四重恩，下濟三塗苦。若有見聞者，悉發菩提心。盡此一報身，同登極樂圖。

悟淨僧繼向佛、法、僧叩禮如儀，再直身挺跪，雄厚決然的定聲：淨理了可悟，勝因夙所宗。誓願掛冠去，覺道資無窮。

方丈大師踏前一步，高擎右手，香燈僧奉上三柱燃香，低沈莊嚴的法聲：舉起三昧火，除去六情根。萬般皆解脫，開慧現金身。

首座和尚、當家師、維那師併肩踏前一步，平和慈憫的讚聲：要來隨就來，要去也就去。如是緣自在，即是西來意。

滿殿僧彌立身合掌，頌唱齊聲：來時無所來，去時無所去。來去本自然，真是如來意。

頃時，鐘鼓聲起。梵鐘樓上的司鼓僧三擊暮鼓，司鐘僧擺木撞鐘，繚繞十二次的鐘鼓合鳴，隨著沁涼的秋風悠揚遠送……漸次回盪在叢林掩臥的群山萬壑間……繚盪在無定追雲和明滅繁星的幽暝夜空中……也飄盪在世外樂土忘憂林小鎮的百家千戶裡。

李知遠

序於癸巳年參月

註：序中引用改寫數首岑參、杜甫、王昌齡之詩句與佛偈。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意義	001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之憲法體系	001
	焦點 憲法與刑事訴訟法之重要關係	001
第二節	刑事訴訟之意義	002
	焦點1 刑事訴訟之基本概念	002
	焦點2 刑事訴訟之目的	004
	焦點3 偵查程序與審判程序之對稱性	004
 第二章	 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	 009
第一節	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	009
	焦點1 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	009
	焦點2 釋字第384號與評析	011
	焦點3 釋字第556號與評析	013
	焦點4 釋字第636號	014
	焦點5 釋字第664號	016
	焦點6 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	018
	焦點7 控訴原則之內涵與違反效果	018
	焦點8 國家追訴原則之衍生	019
	焦點9 不起訴法定原則之目的性	019
	焦點10 釋字第392號與評析	022
 第三章	 刑事訴訟之構造	 031
第一節	刑事訴訟構造	031
第二節	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之配套措施	032

焦點1	刑事訴訟構造之基本觀念	032
焦點2	訴因制度之涵義與判斷	033
焦點3	卷證併送與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主義）之內涵比較	034
焦點4	陪審制與參審制之探討	035
焦點5	黃朝義老師主張之兩造對等訴訟構造應具備之配套	035
第四章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041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041
焦點1	少年事件之法院	041
焦點2	普通審判權與軍事審判權之探討	041
焦點3	釋字第627號與總統刑事豁免權	049
第五章	訴訟主體與訴訟關係人	059
第一節	法院（審判主體）	059
焦點1	競合管轄	061
焦點2	指定管轄與移轉管轄	061
焦點3	無管轄權之效果	062
焦點4	普通法院審判權及管轄權欠缺之處理	062
焦點5	管轄權之法定法官原則	063
焦點6	相牽連案件合併審判之情形	063
焦點7	釋字第665號與評析	063
焦點8	法院職員之迴避	068
第二節	檢察官（當事人、偵查主體）之任務與義務	081
焦點1	檢察官之職權與義務	082
焦點2	偵查中之檢警關係定位	083
焦點3	檢察獨立與檢察一體	085

第三節	被告之權利與義務（當事人、訴訟主體）	090
第四節	刑事訴訟法對被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	091
	焦點1 釋字第654號	091
	焦點2 被告於偵審程序之正當法律權利	093
	焦點3 被告審判中之資訊請求權	095
	焦點4 功能訊問與權利告知	097
	焦點5 被告與辯護人之交通權	098
第五節	偵查程序中被告與證人地位之轉換	101
	焦點1 訴訟能力與當事人能力	101
	焦點2 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死亡之處理情形	101
第六節	被告辯護人之類型	107
	焦點1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章之修法評析	107
	焦點2 辯護人、輔佐人與代理人之綜合比較	109
	焦點3 訴訟關係人（辯護人、輔佐人、代理人）之內涵	109
	焦點4 辯護權之侵害與效果	111
	焦點5 偵查程序之強制辯護權	115
	焦點6 辯護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之定位	116
	焦點7 被告受律師有效協助之權利	117
	焦點8 近年來我國辯護權之發展與展望	119
第六章	偵審主體之訴訟作為暨其與訴訟客體之關係	127
第一節	訴訟客體單一性與同一性	127
	焦點1 控訴原則	128
	焦點2 案件單一性之解題要訣	128
	焦點3 訴訟標的（案件）單一性與同一性之內涵	132
	焦點4 單一案件不可分之整理	134

焦點5	案件單一性與同一性之學說新解	135
焦點6	投票行賄罪與訴訟法之「犯罪事實」認定	138
焦點7	學說對變更起訴法條相關問題之重要見解	141
第二節	訴訟條件與處分、裁判之關係	168
焦點1	法院裁判之基本觀念	168
焦點2	法院對訴訟條件之審查與處理程序	170
焦點3	訴訟條件欠缺之競合	171
焦點4	形式訴訟條件與實體訴訟條件之區別異同	172
焦點5	訴訟條件之相關探討	172
焦點6	形式確定力與實質確定力之比較	174
焦點7	實質確定力之相關探討	174
焦點8	既判力範圍（物之範圍）解析	175
第三節	法院裁判時點與效力	179
焦點	裁判之效力	180
第四節	檢察官處分之種類	182
焦點	檢察官處分之基本觀念	182
第五節	檢察官處分確定時點與效力	183
焦點1	不起訴處分職權送再議之條件	183
焦點2	特偵組處分之再議	183
第六節	無效判決與不起訴處分	191
第七節	緩起訴制度	195
焦點1	學說對緩起訴制度相關問題之重要見解	196
焦點2	起訴後之重為緩起訴	196
焦點3	緩起訴處分之撤銷與再行起訴	197
焦點4	緩起訴後又起訴之效力	198

第八節 交付審判制	207
焦點1 學者對交付審判制相關問題之重要見解	208
焦點2 法院於交付審判之審查範圍	209
第九節 訴訟行為之方式	212
焦點1 訴訟行為之相關探討	212
焦點2 文書章修法評析	213
焦點3 訊問筆錄與審判筆錄之比較	214
 第七章 強制處分	 207
第一節 強制處分之基本概念	223
焦點1 法治國原則與強制處分	224
焦點2 告訴乃論案件之強制處分	224
焦點3 強制處分之同意	225
焦點4 強制處分之令狀審查制度	225
第二節 通訊監察強制處分	227
焦點1 另案監聽證據能力之案例探討	227
焦點2 得通訊一方同意之無令狀監聽	229
焦點3 違法監聽之證據能力	234
焦點4 釋字第631號	236
第三節 拘束人身自由強制處分之流程	241
焦點1 拘捕強制處分之探討	241
焦點2 現行犯逮捕之手段限制	242
焦點3 司法警察（官）通知書之性質	242
第四節 羈 押	251
焦點1 法院之羈押審查	251

焦點2	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之法律依據	254
焦點3	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4項但書（拘捕前置）之意涵	254
焦點4	羈押中被告所受之管束	255
焦點5	無罪判決與羈押處分	255
焦點6	羈押後得免具保與退保之情形	256
焦點7	限制出境處分之相關探討	256
焦點8	羈押程序（具保停止羈押）之抗告適格判斷	257
焦點9	羈押競合、羈押事由競合與有罪判決執行競合	267
焦點10	羈押制度之檢討	268
焦點11	繼續羈押之修法評釋	270
焦點12	替代性處分之檢討	272
焦點13	刑事訴訟法第117條再執行羈押與第117條之1重新羈押之區別	272

第五節 鑑定處分之種類 286

焦點1	鑑定留置之相關探討	287
焦點2	對第三人之勘驗或鑑定之身體檢查處分	288
焦點3	鑑定人與證人之區別	288

第六節 搜 索 290

焦點1	刑事訴訟法就搜索強制處分採行之制度	291
焦點2	學說對急迫搜索（第131條）之重要見解	291
焦點3	搜索扣押與法治國原則	292
焦點4	司法警察聲請拘票或搜索票之核發要件	293
焦點5	搜索票之有效期間與逾期	293
焦點6	急迫搜索之相關探討	293
焦點7	無令狀搜索扣押之一目瞭然原則	295
焦點8	§ 130附帶搜索之要件	295
焦點9	汽車搜索之探討	296

焦點10	停車位之搜索	297
焦點11	高科技搜索之種類與程序效果	297
焦點12	緊急拘捕時，附帶搜索與逕行搜索規定之準用	299
焦點13	夜間搜索之限制與例外	300
焦點14	同意搜索之要件	302
焦點15	私人書信與業務文件之搜索扣押	303
焦點16	扣押違法性之相關探討與扣押物之發還	304
焦點17	搜索扣押之辯護人在場權	305
焦點18	監視攝影與正當程序保障	309
焦點19	控制下交付（監視下運送）之規定與學說評論	311
焦點20	採用DNA鑑定之要件	312
焦點21	釋字第535號與評析	338
焦點22	警察之盤查、臨檢與行政檢查	341
焦點23	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範要點	342
焦點24	國界檢查之相關探討	343
第八章	證 據	345
第一節	證據原則	345
焦點1	證據裁判主義與證據原則	345
焦點2	無罪推定原則	346
焦點3	不自證己罪原則	348
焦點4	不自證己罪原則於非刑事程序之效力	351
焦點5	拒絕證言權之探討	353
焦點6	被告地位之認定	358
第二節	證據之概念層次	375
焦點1	概念層次之依據	375

焦點2	證據資料之分類	375
第三節	證明程序與證明程度	376
焦點1	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之範圍	376
焦點2	自由證明法則	377
焦點3	釋字第582號與評析	379
焦點4	共同被告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	387
焦點5	未經具結之證人檢訊筆錄	388
第四節	證據保全	400
焦點	證據保全制度之檢討	400
第五節	檢察官舉證責任之內涵	402
焦點1	舉證責任之分配	403
焦點2	被告對檢察官之強制取證權	403
第六節	起訴審查制	379
焦點1	起訴審查制之相關探討	380
焦點2	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含起訴審查制）修法評析	380
焦點3	調查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3條）評析	381
焦點4	最高法院對本法第161條與第163條之適用標準	383
焦點5	醫療刑事訴訟之証明活動	383
第七節	證據能力與證據排除法則	420
第一項	基本概念	420
第二項	法院對證據能力權衡裁量之審酌標準	421
焦點1	證據排除之修法評析	421
焦點2	德國證據禁止理論	423
焦點3	證據排除法則之相關探討	423
焦點4	權衡裁量標準之探討	424

焦點5	違法證據與憲法規定	429
焦點6	被告自白供述之證據能力判斷	429
焦點7	偵審階段違反告知義務取得自白之法律效果	430
焦點8	告知義務之相關探討	431
焦點9	司法警察（官）夜間詢問取得之自白或不利陳述， 得為證據者（具證據能力）	432
焦點10	詐欺不正方法之種類	432
焦點11	緘默之證據能力	432
焦點12	善意例外	433
焦點13	筆錄之證據能力	433
焦點14	錄音瑕疵之被告筆錄證據能力判斷	433
焦點15	評析最高法院「偵查即時訊問被拘補被告」之判決	434
第三項	毒樹果實理論	450
焦點1	毒果理論之例外	450
焦點2	自白與毒果理論	451
焦點3	加重告知與毒素洗淨	451
第四項	傳聞法則	455
焦點1	傳聞法則之相關探討	455
焦點2	同意傳聞作為證據後再爭執	459
焦點3	第159條之4傳聞法則例外之書面類型	460
焦點4	實務判決於傳聞法則之相異見解	461
焦點5	傳聞法則例外（第159條之3）之類推	464
焦點6	對質詰問權與傳聞證據之關聯性	465
第五項	私人違法取證	484
第八節	嚴格證明程序及證據調查	492
焦點1	直接審理主義與傳聞法則之比較	492